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刊發的公告。

鑒於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進一步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而訂立續約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止。

由於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佣金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刊發的公告。

鑒於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進一步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而訂立續約協議。

續約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為期三年之續約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止。雙方可於續約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協議。

根據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就有關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客戶以本公司簽發之各款信用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AEON 萬事達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Visa 卡、AEON JCB 卡、AEON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簽賬購買商品及/或服務；

2.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分期設施及租購分期設施以購買商品 及/或服務；
3.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付款渠道，或透過本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類型的信用卡、記賬卡、預付卡及/或儲值卡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媒體或設施）購買商品 及/或服務；及
4. 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或由本公司不時按續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附帶或補充交易提供服務，或就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媒體或設施所產生的交易提供服務。

佣金乃參照佣金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固定百分比計算。永旺百貨支付本公司有關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已由雙方透過公平磋商同意並不時確定。與永旺百貨磋商及同意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以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 (i)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商戶提供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佣金比率；(ii) 與永旺百貨多年之商戶關係；(iii) 本公司實際或預計資金成本；及 (iv) 過往及預期由佣金交易所產生之業務量。佣金交易之付款期為十日至四十日。

根據續約協議，本公司或向永旺百貨客戶提供其他信貸設施。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可就有關本公司不時提供予永旺百貨顧客之其他信用卡、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租購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相關服務而進行其他信貸交易。永旺百貨就該等其他信貸設施及其他信貸交易而付予本公司之佣金比率、費用及/或收費乃經雙方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同意之比率及條款計算，該等比率及條款將以此公佈透露之相同基礎決定。

年度上限

預計按續約協議項下，永旺百貨須就有關佣金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18,20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21,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21,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3,092,000 港元

按主協議項下，本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之三個年度收取永旺百貨支付之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9,732,000港元、11,309,000港元及13,746,000港元。

年度上限設定乃參照 (i) 過往佣金交易所產生之平均歷史等值；(ii) 按預期未來三年業務增長；及 (iii) 預期佣金交易量之增加，而釐定。

進行佣金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亦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融資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租購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以上此等設施及服務將有利本公司之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續約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續約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續約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EON Co., Ltd.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0%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佣金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佣金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佣金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年度上限」	續約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佣金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進行之交易；據此，永旺百貨將就其客戶以本公司簽發之各款信用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名為 AEON 萬事達卡）、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卡（現名

為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現名為 AEON Visa 卡）、AEON JUSCO JCB 卡（現名為 AEON JCB 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名為 AEON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本公司提供予客戶就購物之信用卡分期設施、租購分期設施、其他信貸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由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佣金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續約訂立之續約協議
「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高藝菀女士；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黎玉光先生及美崎智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